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36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363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語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（陳科員，04-3706125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